

## 附件 1

###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单位目标任务及考核指标体系

指标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（任务描述与指标值）	分值（分）	计分标准	考核责任单位
一、基础性目标 (30分)	党建工作	基层党建工作“述评考”内容	根据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，主要包含主体责任、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党员教育管理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、工会与共青团工作、综合治理与安全稳定工作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等。	8	根据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结果，按 8%的权重进行折算。	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(牵头单位：组织部)
	综合管理	法治建设	根据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法治工作三年规划实施办法（2023-2025年）》及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进行考核。	1	规范完成计 1 分；出现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或发生重大决策失误被追究和问责的，或因管理制度不健全、办学活动不规范等而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和重大舆情的，即计 0 分。	党政办公室
		教学管理	1. 规范教学管理，保障教学质量； 2. 规范教学、学籍档案管理，档案资料齐全； 3. 考风考纪良好； 4. 完成教务处下达的教师监考任务。	3	规范管理、有效落实计 3 分； 未完成 1 项扣 1 分；出现严重教学事故，或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，或出现考试泄密者，即计 0 分。	教务处
		科研管理	1. 落实学校科研工作安排； 2. 提交科研材料规范及时； 3. 积极组织教师申报省部级奖项、平台和科研团队； 4. 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国家级项目，应报尽报； 5. 抓好科研平台（智库）建设工作，产出优良成果；	2	规范管理，有效落实计 2 分； 未完成 1 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科研处

指标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（任务描述与指标值）	分值（分）	计分标准	考核责任单位
			6. 积极开展并宣传科研活动； 7. 完成科研工作量审核及统计工作。			
一、基础性目标 (30分)	综合管理	学生管理	1. 完成学校当年下达的征兵任务数； 2. 学生安全教育、管理措施有效，当年未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； 3. 学生思政教育开展有落实、有成效，精心组织学风建设、文明创建及劳动教育等，常规事务管理规范到位； 4. 完善机制，落实任务，推动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高质量发展； 5.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，认真落实心理健康教育“四位一体”工作机制； 6. 精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，强化资助育人功能：“奖助贷勤免补”评审工作机制运行规范，数据资金管理“零差错”、评审工作“零投诉”。	3	规范管理、精准施策，有效落实计3分；未完成1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出现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，即计0分。	学生工作部 (处)
			1. 落实团组织政治功能，开展好组织生活会、支部主题团日、按要求完成智慧团建、青年大学习、团员发展、学社衔接等工作，按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、百生讲坛等； 2. 落实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，按要求完成“青马工程”、百生讲坛等组织工作，社团管理规范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管理认证规范； 3. 按要求组织开展“三下乡”“返家乡”实践活动和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活动，推进共青团促就业行动等； 4. 深化学生会改革，学生组织、团属阵地管理规范。	2	规范管理、有效落实，四项共计2分；未落实、未按要求完成其中某一项，扣0.5分。	团委
		财务管理	1. 遵守财经纪律，省级项目经费执行率不低于95%； 2. 教学单位学费收缴率不低于99%； 3. 严控预算调整次数。	1	规范管理、有效落实计1分；出现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，或省级项目经费执行率低于95%，或教学单位学费收缴率低于99%的，或预算调整次数超过3次的，即计0分。	财务处
		资产管理	1.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账实相符；	1	规范管理、有效落实计1分；出现严	国有资产管理

指标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（任务描述与指标值）	分值（分）	计分标准	考核责任单位
			2.按规定要求申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，手续材料齐全； 3.按规定要求实施招标采购，手续材料齐全； 4.资源占用不超标准。		重资产管理不规范或招标违规的，即计0分。	处（招投标管理中心）
		档案管理	根据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二级单位档案工作考评细则（试行）》进行考核。	1	按考评结果：考评95分及以上计1分；90-94分计0.8分；80-89分计0.5分；79分及以下计0.3分；一票否决的计0分。	图书馆、档案馆（校史馆）
一、基础性目标 (30分)	综合管理	校友工作	1.“校友之家”小程序应届毕业生校友注册率达90%； 2.挖掘走访优秀校友； 3.组织开展校友活动（组织至少3场校友讲堂、值年返校等交流活动）； 4.协助成立省内外地方校友会或专业（行业）校友会； 5.成立二级学院校友会。	1	规范管理、有效落实计1分；未完成1项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	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
		安全管理	1.全面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，按要求开展安全稳定日常工作，将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到岗； 2.按要求精准报送各类信息，落实各类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； 3.按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安全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及演练，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。	2	规范管理、有效落实计2分；未完成1项扣0.2分；根据专项治理、整治工作要求，未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发生案（事）件的，每起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	保卫部（处）
	测评项目	民主测评	学院管理综合测评。	5	根据学校测评结果，按5%的权重进行折算。	组织部
二、发展性目标 (70分)	主要业务工作	本科教育教学	1.省级教学团队（基层教学组织）*个； 2.省级课程（思政示范课程、课程群、数智课程、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等）*门； 3.省级以上各类教研课题*项； 4.省级教学平台（实习实训基地、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）*个； 5.省级教学奖励（教学成果奖、教师教学竞赛等）*项；	24	1.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，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 2.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50%； 3.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	教务处

指标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（任务描述与指标值）	分值（分）	计分标准	考核责任单位
			6. 当年应结项教研项目结项率不低于 90%； 7. 主编“十四五”国家规划教材*部、数字教材*部； 8. 与企业共建共享实训基地*个，其中创新创业实训基地*个； 9.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*项； 10.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*项； 11.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以上奖励（不包含创新大赛）*项； 12.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学生参赛人数占所在学院人数 20% 以上，参赛项目数占所在学院人数的 8%；省级铜奖以上奖励*项； 13. 校内全日制本科生（含毕业五年以内的本校毕业生）创办企业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*个；举办创新创业活动*场； 14. 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*项； 15. 本科毕业生升学率达到*%； 16. 承办校级体育竞赛活动 1 项以上；学生体测合格率达到 90%； 17. 其他。		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	
二、发展性目标（70分）	主要业务工作	本科教育教学	18. 指导学生参加志愿者类、社会实践类活动及项目比赛获省级以上奖励*项； 19. 指导学生参加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*项； 20. 选派学生或学生团队参加百生讲坛、活力团支部大赛、社团展示评比、学生入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“向善向上好青年”等以及在团系统活动中获省级以上奖励评比*项。	5	1. 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，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 2. 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 50%；	团委

指标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（任务描述与指标值）	分值（分）	计分标准	考核责任单位
		本科教育教学	21. 各专业开展对在校生、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（开展专业在校生满意度调查1次及以上，并且在校生参与率达到90%以上；专业2024届毕业生满意度调查1次及以上，并且毕业生参与率达到80%以上；2024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1次及以上，并且用人单位的参与率达到80%以上）。	2	3. 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	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		科研和社会服务	1.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*项；新增省部级科研项目*项； 2. 新增省部级科研奖励*项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）； 3.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*个[协同创新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人文社科基地、智库等]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考核优秀]； 4. 新增省部级科研团队*个； 5. 当年到账科研经费*万元； 6. 新增发明专利授权*项； 7. 当年发表A类（B1类）学术论文*篇； 8. 当年出版学术专著*部或当年获得知识产权（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*项； 9. 当年完成B1类以上咨询报告*篇； 10. 当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实现经济效益*项/*万元。	15	1. 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，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 2. 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50%； 3. 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	科研处

指标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（任务描述与指标值）	分值（分）	计分标准	考核责任单位
		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	1. 完成重点学科群、重点学科、培育学科和培育学科方向的建设、评估与验收工作； 2. 新增省级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*个； 3. 新增硕士专业学位建设点*个以上； 4. 联合培养研究生*人以上； 5. 新增有实际指导经历的兼职研究生导师*个； 6. 引进培育学科带头人、学科创新团队共计*个；	4	1. 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，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 2. 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 50%； 3. 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	学科建设办公室（研究生处）
二、发展性目标（70分）	主要业务工作	师资队伍建设	1. 年度博士专任教师引进计划执行率*； 2. 申报、推荐及入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*人以上； 3. 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外学历提升、研修访学*人； 4.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年度增长率*； 5. 当年晋升高级职称*人； 6. 专任教师参训合格率*以上。	8	1. 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，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 2. 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 50%； 3. 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	人事处

指标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（任务描述与指标值）	分值（分）	计分标准	考核责任单位
					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	
		招生就业	<p>1. 新建高中优质生源基地不少于2所（至少1所为招生负责片区内生源高中）；或新建高中优质生源基地不少于1所，走访高中优质生源基地不少于3所；或学院回访原有高中优质生源基地不少于6所；</p> <p>2. 招生计划达成率不低于97%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）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达成率不低于90%；</p> <p>3. 2025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数；2025届毕业生留鄂率超过60%；</p> <p>4. 访企拓岗工作：</p> <p>①当年6月30日前，有效完成访企拓岗年度走访任务；</p> <p>②当年吸纳学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的企业比例达30%（吸纳学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的访企拓岗企业数÷学院当年访企拓岗企业总数×100%）；</p> <p>③学院访企拓岗协议就业有效率达10%（学校近二年访企拓岗企业吸纳学院应届毕业生数÷学院应届毕业生协议就业人数×100%）。</p> <p>5. 校园招聘工作：</p> <p>①每学期教学学院通过“91”平台备案举办线下全校性就业招聘活动1次；</p> <p>②每学期教学学院按所属专业通过“91”平台备案举办线下“小而精、专而优”品牌专场招聘会不少于2次；</p> <p>③招聘企业有效签约率达到91平台备案招聘企业的30%。</p> <p>6. 教师或学生参加省级就业创业相关项目申报、典型案例评选、</p>	5	<p>1. 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，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</p> <p>2. 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50%；</p> <p>3. 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</p>	招生就业处

指标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（任务描述与指标值）	分值（分）	计分标准	考核责任单位
			课题立项、课程评选、基层就业典型评选、职业规划大赛、就业指导、短视频微课、文化创意作品等项目（大赛）并代表学校获省级奖项1项。			
二、发展性目标（70分）	主要业务工作	合作发展与捐赠工作	1.联系1个地、市、州地方政府、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，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战略性、全面性合作，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和可实施项目协议； 2.引进现金捐赠达到*万。	3	1.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，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 2.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50%； 3.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	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
		国际交流（港澳台交流参照执行）	1.学生项目*人[经学校批准赴国（境）外教育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参加交换生、联合培养（含双学位或学分互认项目）、实习实践（含专业实习、带薪实习、国际组织实习、担任志愿者等）、文化交流（含海外游学、冬夏令营）、学术交流等活动；国际学生]； 2.教师项目*人次[各级各类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项目、国际学术会议或论坛、获批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]。	2		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指标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（任务描述与指标值）	分值（分）	计分标准	考核责任单位
		自选特色项目	教学单位提出 1-3 项特色项目，目标办审核确定 1 项作为自选特色项目（获批世界著名科学家武汉论坛、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、湖北省外国专家项目；在国家级、省级重要纸质媒体发表不少于 300 字反映学校重要办学成绩的新闻作品等）。	2	按要求完成即计 2 分，超额不加分。	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工会、团委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
三、高质量目标	标志性成果	教育教学、科研、教师学生表彰、党建思政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国家级一流专业*个；</li> <li>2. 国家级课程（一流课程、思政示范课等）*门；</li> <li>3. 国家级平台（教学、科研、双创、国际化等）*个；</li> <li>4. 国家级团队（教学、科研、双创等）*个；</li> <li>5. 国家级教学、科研奖励*项；</li> <li>6. 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国自科面上、国社科一般）*项；</li> <li>7. 国家级项目结项优秀*项；</li> <li>8. 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*人；</li> <li>9. 国家级表彰获得者（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全国道德模范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/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、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、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）*人；</li> <li>10. 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*人；</li> </ol>	加分项	每完成 1 个计 10 分。	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、招生就业处、工会、团委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

指标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（任务描述与指标值）	分值（分）	计分标准	考核责任单位
			11.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*人（国家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、虚拟教研室等）； 12. 主持国家标准制定*个； 13. 国家级优秀教材*项； 14. 决策咨询类 T 类成果*项； 15.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挑战杯、职业规划大赛国家级金奖*项； 16. 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*个； 17.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*个； 18. 通过 ACBSP 商科专业认证*个； 19. 省属高校一流学科*个； 20. 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/样板支部/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/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强国行”专项行动团队（该项与样板支部、“双带头人”不重复奖励）、全国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*个； 21. 其他（如二级单位获得与高质量目标难度相当的、反映学校办学成就的重大奖励等其他标志性成果，可向目标办申请追加，报学校研究审定）。			